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于胡朝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胡朝晖先生、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组成,由胡朝晖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顾燕芳女士、罗贵华先生、李宇先生组成,其中罗贵华先生、李宇先生为独立董事,李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上述审计委员会中不存在同时担任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燕芳女士、李宇先生、罗贵华先生组成,其中李宇先生、罗贵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罗贵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胡朝晖先生、胡曹梅女士、洪定慧先生组成,其中罗贵华先生、洪定慧先生为独立董事,洪定慧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裁:胡朝晖先生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执行总裁:顾燕芳女士、于兵先生、王东伟先生、翁志勇先生、许星女士、金震先生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三)副总裁:张泰林先生、伍朝晖先生。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91)及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都会花园广场6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1	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
1.02	调整发行数量	√
1.03	调整发行对象	√
1.04	调整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	√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58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目前,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然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一步实施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继续协助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交易方案,并组织审计、评估机构及相关方对评估报告等的相关数据进行确认,撰写重组报告书的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可能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协调,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并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方有关情况正在商洽之中,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8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发生合同纠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公开披露(2015)—中民商初字第35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广传播协商并签订《和解协议》、《谅解备忘录》。双方约定:

1、公司与中广传播同意截至《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中广传播所欠公司与所有工程项目相关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共计160,670,393.78元进行对账,最终以共同确认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为准。

2、中广传播于2015年12月9日前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公司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办理解除保全冻结手续,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中广传播所欠公司其他债务,以现金偿付一部分,其余部分中广传播可用其他资产(如股权等)来偿还。如中广传播使用其他资产偿还债务,该资产须经双方认可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由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准,双方就该事项另行签订债务重组协议。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四)总裁助理:俞晓先生、张彬先生、盛旭福先生。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伍朝晖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伍朝晖先生的个人资料已报经深圳证交所审核合格,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伍朝晖先生持有深圳证交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伍朝晖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86

电子信箱:wuzhaohui@chinforward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1楼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证券事务代表:周淑雯女士

周淑雯女士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周淑雯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818686*309

传真:021-61818686

电子信箱:zhoupeicheng@chinforward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藏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11楼

赞成票:7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聘任王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朝晖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湖北省省委决策咨询顾问、基商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湖北商会名誉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副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上海市普陀区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市普陀区政协常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

胡朝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18.46%股权,通过持有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71.02%股权间接控制公司71.94%股权,实际控制公司36.4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股东(除与董事胡朝晖女士为关联方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顾燕芳女士:硕士研究生,教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共上海市普陀区第七、八、九届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上海市第九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智能建筑学会副会长,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三友”大股东,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海市第四届“青年十大新锐”,住建部“中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经理人”,上海安防行业杰出贡献奖,“上海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

顾燕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于兵先生:曾任三次次大理工大、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教授,荷兰国籍,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高二次次大理工大学助理教授,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资源顾问,资深咨询师及中国区总监,2010年8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公司子公司东方延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上海市“千人计划”引进人才,上海特聘专家,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人员联合会副会长,上海市欧美同学会、上海市留学人员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住建部全国市长研修学院特聘讲师,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国际建筑节能协会中国分会常务理事,美国暖通空调工程学会会员,荷兰绿色建筑委员会BREEAM专家,荣获全国侨联“第五届中国侨界贡献(创新团队)”,第四届中国海外合作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2013-2014年度上海市节能服务业优秀企业家。

于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东伟先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建筑研究所所长,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7年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住建部智能建筑推广“中心”专家,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上海市建设交通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住建部建设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智能建筑》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建筑协会“智能建筑全国十大优秀设计奖”,上海市领军人才,自2012年7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翁志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裁,武汉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上海商会副会长,武汉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上海市湖北商会副秘书长,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上海市普陀区青年英才,上海市普陀区新兴区突击手,上海市普陀区优秀共产党员。

翁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许星女士:工学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国际项目管理专家,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晋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9年6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裁,上海信息文化青年人才协理人,上海市普陀区青年联合会理事,上海市普陀区青年联合会委员,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IT青年十大新锐,住建部“中国智能建筑行业优秀经理人”,第十届“新财富”金牌董秘。

许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3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金震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深圳重工卫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财务总监、董秘兼总经理。自2009年6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医疗卫生事业部总经理。住建部“中国智能建筑行业二十年行业新锐人物”,上海市科技标兵,上海市普陀区突击手。

金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陈林先生: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工程总监,第四届“上海市工程科技功臣”。

张陈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6,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伍朝晖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部副总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投资总监。

伍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7,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彬先生:本科,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佳泰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管理部项目经理,上海海泰房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高级区域经理-北区财务负责人,上海胡进有机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自2013年4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财务部经理。

王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6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淑雯女士: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12年7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市优秀青年志愿者。

周淑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6,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7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复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黄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黄复兴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黄复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复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34,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